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01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張佳榕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

被告應自第二項裁判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丙○○年滿18歲之前一日止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丙○○之扶養費新臺幣玖仟元，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之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09年2月22日結婚，婚後同住於龜山區並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男、000年00月00日生）。被告於婚後不願意工作、不事經濟，至今均無穩定工作，依賴原告收入及家族成員之經濟支援度日，原告屢次與被告溝通應共同支付家庭生活費用時，被告每以激烈手段情緒勒索原告不得再談論工作事宜，不願與原告妥適協商。是

01 以被告未給予原告精神及物質上之扶持，多次溝通未果已致
02 婚姻發生破綻無法回復。又被告於生活中遇有不如意時，會
03 摔打家具、物品之暴力行為；於兩造爭執時原告也會慣性傳
04 送侮辱原告字句，以極盡侮辱之言語攻擊原告，如「我還真
05 眼瞎，娶了你這爛人，白痴，別用你那破腦去思考我，煩死
06 了，嘴殺小，怎麼會認識你這種爛人，幹，有夠衰的，你為
07 什麼這麼爛啊」、「其實也不想跟你這種垃圾過日子啊，我
08 交過無數女人，像你這麼垃圾的頭一次見」、「你為什麼這
09 麼爛，你真的超爛的，你還算是個人嗎？你是畜牲嗎、豬狗
10 不如嗎？你是人嗎？豬狗不如的垃圾啊」等語，無視於原告
11 之人格尊嚴，造成原告心理上莫大傷害及痛苦。抑且，被告
12 亦有離婚之意願，多次向原告表示「有多遠滾多遠，要離就
13 離一離，反正我也不愛你」、「我們就去辦離婚，分開」、
14 「我不想在這種婚姻下過下去」、「你拿來我簽一簽啦，煩
15 死了」等語。再者，原告發現被告於113年7月6日、7日分別
16 與不同之婚外女子合意性交，已悖離婚姻忠誠義務。是以，
17 因被告不事家計，又一再侮辱原告，另有暴力行為及與他人
18 性交，使原告受有精神上莫大痛苦，嚴重危及婚姻維繫之基
19 礎，雙方之信任及情感已失，且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為
20 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
21 兩造離婚。又未成年子女出生後均由原告及原告之家人照
22 顧，原告有積極擔任單獨親權人之意願，亦有親職執行能
23 力；反觀被告鮮少分擔子女照顧之責，且缺乏實際照顧經
24 驗，較不適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故應由原告單獨任未成
25 年子女親權人，被告另應按111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消
26 費支出新臺幣（下同）2萬4,187元之標準，並參酌原告平日
27 照顧子女付出勞力及心力，及逐年增加之通貨膨脹，由被告
28 負擔子女扶養費1萬3,000元等語。並聲明：(一)准原告與被告
29 離婚，(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30 由原告單獨任之，(三)被告應自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31 裁判確定之日起至丙○○年滿18歲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1

01 0日前給付丙○○扶養費1萬3,000元予原告，如遲誤1期履
02 行，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

03 二、被告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04 聲明或陳述。

05 三、查兩造於109年2月22日結婚，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現婚姻
06 關係存續中等情，有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
07 （見本院卷第12頁），堪信為真實。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關於離婚部分：

10 1.按夫妻之一方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他方得向法院請
11 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有民法
12 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
13 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14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5 次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形以外之重大
16 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雙方固均得據以請求離婚，惟同
17 條第2項但書既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
18 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則於難以維持婚姻之
19 重大事由，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自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
20 責程度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
21 離婚；如有責程度相同時，雙方即均得請求離婚，始符公
22 平之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又所謂「有前項（指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
24 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抽象的、概括的離
25 婚事由，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
26 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其目的在使
27 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
28 婚姻而得請求離婚之重大事由，主要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
29 綻，且達無法回復之望作為判斷標準，且此判斷不可由原
30 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來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
31 標準認定有無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該事實是否已達倘任

01 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
02 之。

03 2.原告主張被告有外遇行為，及於113年7月6日、7日分別與
04 不同之婚外女子合意性交等情，業據提出監視器錄影光碟
05 及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52、55
06 頁）。經本院檢視光碟及對話截圖內容，被告確有與女子
07 為性交行為並自承已有女友之事實，堪認被告有違對原告
08 所負之夫妻忠誠義務。

09 3.原告復主張被告有對其辱罵及貶抑言詞，亦據提出兩造通
10 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截圖為證，觀諸上開對話內容，被告
11 傳訊息給原告，對其辱罵「爛人，白痴，垃圾，畜牲，豬
12 狗不如，豬狗不如的垃圾、婊子」等語（見本院卷第13至
13 20、55頁），貶抑其人格尊嚴；並表示不愛原告了，及不
14 想繼續維持婚姻之意欲。

15 4.原告另主張被告於生活中遇有不如意之事，即會摔打家
16 具、物品行為，亦據提出家中物品被破壞照片6幀為證
17 （見本院卷第53至54）。

18 5.綜上，本院依卷附證據，被告前揭行為，已然破壞夫妻家
19 庭生活應有之信任及圓滿，足認兩造間顯已無法互信、互
20 愛、互諒、相互協力以共同保持婚姻生活之圓滿與幸福，
21 客觀上依兩造目前狀況，堪認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
22 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
23 之重大事由；抑且，兩造已簽立離婚協議書僅尚未辦理離
24 婚登記（見本院卷第56頁），顯見被告亦無維持婚姻之意
25 願。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後，未到場抗辯，亦未提出任何
26 書狀為有利於己之陳述或為否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
27 實，應可採信。是兩造婚姻客觀上已生破綻而顯無回復共
28 同生活之希望，且就該離婚事由觀之，係肇因於被告前述
29 悖離夫妻本應互負之忠誠義務且對原告貶低、辱罵施暴，
30 致原告無法再與被告共同生活，被告應為主要可歸責者。
31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規

01 定，主張被告與人合意性交及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02 由，據以訴請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二)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

04 1.次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05 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
06 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07 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
08 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
09 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
10 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
11 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
12 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
13 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
14 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
15 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
16 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
17 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
18 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
19 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
20 項、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1 2.兩造所生子女尚未成年，本院既判准兩造離婚，且兩造對
22 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達成協議，則原
23 告請求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人，即
24 屬有據。

25 3.本院囑託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就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
26 行訪視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因被告未接受訪視故無訪視資
27 訊，另原告及未成年子女部分，其結果略以：

28 (1)親權能力評估：聲請人（指原告）親權能力良好，充分
29 了解未成年子女日常作息與生活需求。

30 (2)親職時間評估：聲請人能展現良好親職照顧狀態並提供
31 適足親職時間，並且親子依附、互動良好。

01 (3)親權意願評估：聲請人親權意願積極且能考量未成年子
02 女之利益，並可表示出善意態度。

03 (4)照護環境評估：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住所為臨時尋求之
04 租屋處，安全性良好，格局為套房，居家環境整潔，有
05 設置未成年子女收納玩具書籍空間，但未成年子女尚有
06 用品放置相對人家中未搬出，目前聲請人預計尋覓找空
07 間大一點的住所，提供更多收納空間放置未成年子女用
08 品。

09 (5)親權之建議及理由：經訪視評估聲請人顯為主要照顧者
10 無疑，並且親職能力與親權執行情形良好，為適任之親
11 權人及照顧者。相對人（指被告）經聯繫表示將與聲請
12 人自行協議，後續未再與本會聯繫，故無訪視資訊。綜
13 上，建請鈞院自為親權之裁定等語，有該協會113年9月
14 6日助人字第1130346號函所附社工訪視（酌定親權調
15 查）報告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

16 4.本院參酌上開訪視報告及調查證據結果，可認原告之親權
17 能力、親職時間、親權意願、照護環境等方面均優於被
18 告，且能滿足未成年子女需求，提供未成年子女穩定之生
19 活環境，而被告於本件審理中均未到庭表示意見，亦不接
20 受社工訪視，顯見其對未成年子女未來教養漠視而不關
21 心。爰基於主要照顧者、最小變動、繼續照顧原則，並考
22 量兩造過往相處不睦，難以合作，倘若由兩造共同監護，
23 恐將使未成年子女相關事務窒礙難行而影響其權益，是
24 以，本院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25 應由原告單獨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惟本
26 院重申，未成年子女需在父母雙方之關愛下方能身心健全
27 地成長，兩造應本於同理心並確實遵照友善父母原則，協
28 商被告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並實際進行，原告不
29 能任憑己意剝奪被告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被告
30 於探視未成年子女時，亦應以善意和平方式為之，並應尊
31 重原告及其親屬與未成年子女之生活作息，若任一方有非

善意之行為，他方均得訴請法院酌定會面交往之期間、方式或甚至據以聲請改定行使親權之人，附此敘明。

(三)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1.又按夫妻離婚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55條第4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亦有明文。再按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前項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法院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分期給付；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及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2、3項規定甚明。

2.查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現無謀生能力，兩造雖經本院判准離婚，並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然無解於被告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況兩造均有謀生之能力，且查無兩造不能負擔扶養費而應由其中一方負擔之情形，是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教育、生活等扶養費用支出，依法本應由兩造共同負擔，是原告請求酌定被告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即屬有據。

3.次查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究以多少為適當，因取據困難，實難作列舉之計算，且未成年子女在其成長過程中亦於各年齡層所需之生活費用不一，然扶養未成年人，必定

01 支出食品飲料、衣著鞋襪、水電費、燃料動力、家庭器具
02 設備、醫療保健、交通運輸、娛樂教育文化及雜項等消費
03 支出，參諸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
04 出—按區域別分」統計表，係以各類民間消費支出項目作
05 為計算基準，實已包含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用，
06 解釋上自可作為本件扶養費用之計算標準，且因上開支出
07 部分涉及親子共用（如水電、燃料、食品、家庭設備
08 等），故法院仍須接受扶養權利者之實際需要，與負扶養
09 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依個案而定。審酌未成年子女
10 現與原告同住於桃園市，依本院職務上已知之行政院主計
11 總處公布臺灣地區111年度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
12 料，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4,187元，每戶平
13 均年收入為142萬4,027元，而依本院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
14 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顯示，原告112年所得總額為60萬9,7
15 33元、名下有車輛一部，無不動產；被告於112年所得總
16 額則為0元，名下有BENZ廠牌汽車1輛，另開設宥丞工程
17 行，資本額30萬元，財產總額為30萬元（見本院卷第35至
18 40頁），又依原告所陳，其現於農會擔任總務行政工作，
19 月收入約3萬2,000元（見本院卷第44頁），被告婚後雖無
20 工作，惟其為68年次，為有勞動能力之壯年，如努力以
21 赴，每月至少應有最低基本工資2萬7,470元之收入，然依
22 兩造之前開收入總和，顯然低於平均每戶所得收入，難以
23 支應一家3口按平均消費支出之生活水平，未成年子女之
24 生活所需自應節儉用度，原告主張以111年度平均每人每
25 月消費支出作為扶養費計算標準，自非妥適。本院審酌兩
26 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前開桃園市111年度平均
27 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標準，及參考桃園市政府公告之112年
28 最低生活費均為每月1萬5,977元、未成年子女之年齡、生
29 活所需，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及臺灣地區物價指數等
30 節，認未成年子女每月合理生活開銷應為1萬8,000元，並
31 由兩造平均分擔為適當。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

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每月9,000元（1萬8,000×1/2=9,000）。從而，原告請求自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裁判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於9,000元範圍內，係屬有據，應予准許。另扶養費為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性質上為定期金之給付，故應以分期給付為原則，惟為督促被告按期履行，以維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酌定1期逾期不履行時，其後之12期喪失期限利益。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併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請求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其任之，及請求被告自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裁判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9,000元，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已到期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關於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命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給付扶養費部分，屬家事非訟事件，法院得斟酌一切情況，定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方式，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縱酌定內容與當事人之聲明不符，亦無駁回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珮瑄

